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50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0	2022/6/13	2022/6/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17,071,758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有759,62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16,312,138股,每股现金分红为0.5001元(含税),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158,195,879.00÷316,312,138=0.5001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16,312,138×0.5001)÷317,071,758≈0.4989元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公司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89元)÷(1+0)=前收盘价格-0.498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0	2022/6/13	2022/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海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海创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5566

电子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上午9: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非银行机构融资暨全资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受新冠疫情防疫政策影响,公司正在推进的资产交割工作进度受限,导致对应回款推迟。此外,公司土地拆迁补偿项目因公司未能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土地、物业移交手续,深圳市联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求解除相关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对应原计划2.5亿元交割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情况,为确保公司近期资金流动性的充沛并规避到期债务违约风险,经对比多种融资渠道后,公司决定与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千虹")签署《借款协议》及相关担保承诺函,公司向浙江千虹新增借款12,000万元,利率为14.8%每年(日利率为14.8%/360),借款期限为6个月。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愿以其全部财产为《借款协议》项下公司的债务,包括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非银行机构融资暨全资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非银行机构融资暨全资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非银行机构融资暨全资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受新冠疫情防疫政策影响,公司正在推进的资产交割工作进度受限,导致对应回款推迟。此外,公司土地拆迁补偿项目因公司未能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土地、物业移交手续,深圳市联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求解除相关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对应原计划2.5亿元交割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情况,为确保公司近期资金流动性的充沛并规避到期债务违约风险,经对比多种融资渠道后,公司决定与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千虹")签署《借款协议》及相关担保承诺函,公司向浙江千虹新增借款12,000万元,利率为14.8%每年(日利率为14.8%/360),借款期限为6个月。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聚")、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晟日")愿以其全部财产为《借款协议》项下公司的债务,包括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曾于2021年5月向浙江千虹借款2,500万元,利率为万分之八每日;于2022年2月向浙江千虹借款3,500万元,利率为15.40%每年。2022年5月13日,公司与浙江千虹签署《债权延期协议》,浙江千虹同意给予公司上述两笔借款及利息延长至2022年11月15日偿还,借款展期按年化15.4%(日利率为15.40%/360)计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孙公司为母公司债务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浙江千虹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合肥永聚、合肥晟日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815XU

法定代表人:李化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五层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241.1872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5,702,150.48	2,060,700,933.95
负债总额	845,112,605.56	824,279,950.81
归母净资产	1,215,795,628.28	1,179,637,429.68
资产负债率	40.33%	40.00%
营业收入	339,869,916.91	63,235,313.51
利润总额	-503,149,641.04	-36,708,62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96,863,520.06	-36,158,198.60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向浙江千虹新增借款12,000万元,利率为14.8%每年(日利率为14.8%/360),借款期限为6个月。

(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合肥永聚、合肥晟日愿以全部财产为本次《借款协议》项下公司的债务,包括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无论主债务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措施(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留置),浙江千虹均有权直接向合肥永聚、合肥晟日主张清偿全部债务。本担保在浙江千虹转让债权时继续有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浙江千虹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1%。本次融资共产生融资顾问费180万元整,整体融资利率和融资成本相比前两期借款都有显著降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永聚、合肥晟日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紧缺的压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572.9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报告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裕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4,476,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78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636,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78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8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9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6,9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40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66,9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47%。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参加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提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14,476,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6,9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476,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6,9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476,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6,9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476,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6,9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476,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6,9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476,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6,9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476,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6,9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476,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6,9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476,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6,9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476,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6,9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476,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6,9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审议通过《选举黄裕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63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18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66,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15%。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50%,当选。

12.02审议通过《选举顾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63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18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66,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15%。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50%,当选。

12.03审议通过《选举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63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18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66,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15%。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50%,当选。

12.04审议通过《选举李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63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18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66,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15%。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50%,当选。

12.05审议通过《选举李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8,15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62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86,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970%。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50%,当选。

12.06审议通过《选举龚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8,15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62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86,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970%。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50%,当选。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审议通过《选举祁和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67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53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6,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50%,当选。

13.02审议通过《选举朱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67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53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6,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50%,当选。

13.03审议通过《选举胡劲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67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53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6,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50%,当选。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01审议通过《选举王卫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63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18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66,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15%。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50%,当选。

14.02审议通过《选举刘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1,31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81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46,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8985%。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50%,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2022年6月6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即日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的通知。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由董事黄裕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裕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裕辉先生、祁和刚先生、朱岩先生、李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黄裕辉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劲为先生、顾冲先生、祁和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胡劲为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岩先生、祁和刚先生、李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朱岩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祁和刚先生、胡劲为先生、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祁和刚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卫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史雪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常政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

1、黄裕辉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9年1月至2005年2月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南通三建北京直属分公司经理;2005年3月至2012年9月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第九分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南通市裕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至2013年2月在龙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人代表;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披露日,黄裕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7.07万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的法人、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裕辉先生与其他现任、本次候选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李珍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披露日,李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顾冲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江苏海峰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海门工商银行会计结算岗;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南通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常务副经理;2014年2月至2019年3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披露日,顾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现任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王鹏飞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一级建造师、正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九分公司技术员、技术负责人;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九分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九分公司南通分公司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南方区域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产品事业部总裁;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披露日,王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李尧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在南昌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办公室工作;1989年9月至1993年6月在世界银行公路贷款项目江西省项目办公室工作;1995年8月至2003年7月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3年8月任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江西九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2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披露日,李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祁和刚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2年7月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中煤能源集团总工程师、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4月退休;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祁和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朱岩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实验室主任、医疗管理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务,兼任央视财经评论员、工信部信息化百人会成员、中国数字经济百人会专家、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区块链分会理事长、中国技术经济学会产业数字金融技术应用实验室主任、中网联数字经济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信息化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商务部电子商务专家委员会成员、IEEE计算机协会区块链委员会技术顾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区块链产业学院学术院长等职务。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讲师;2002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2007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2008年12月至今,担任清华经管医疗管理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09年5月至2019年5月,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会主席;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教授;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清华经管先进信息技术商业应用实验室主任;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兼任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起任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独立监事;2020年8月起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起任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朱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胡劲为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高级信用管理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土地估价师、造价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8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主任;2003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11月至今任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起任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胡劲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9、卫国先生,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曾任美的环境电器事业部管理部部长、营运部部长、工程产品项目部部长,空气清新机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美的风扇公司配件厂厂长;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芜湖精艺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年2月至2017年3月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至2019年5月,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精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铜加工工厂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0、史雪艳女士,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任顺德市乐从镇铁昌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任顺德市广进家具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3年6月至2008年12月在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销售总监助理、销售部长;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重庆顺威万希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重庆顺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本公司铜加工工厂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顺德铜加工厂销售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史雪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5,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1、常政女士,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4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05年6月至2009年8月在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任总账管理综合组组长;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在珠海欧美克微粉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本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精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常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2022年6月6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后即日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的通知。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选王卫冲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卫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卫冲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卫冲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1996年任海门建工局国外工程部驻科威特278项目部总账会计;1996年至2003年在海门建工局驻大连、大庆办总经理助理、总账会计;2003年至2004年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经理助理;2004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至2005年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06年至2009年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披露日,王卫冲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4万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王卫冲先生与其他现任、本次候选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23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股份"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63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需在2022年6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就《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截止目前,鉴于《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需最终确认,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2年6月17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督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